

# 兩 願 離 婚 書

立離婚書人 (以下簡稱 方) 茲因雙方意見不合，難偕白

首，同意離婚，茲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兩願離婚書約，條件如後：

一、本離婚書約簽訂後，雙方婚姻關係解除，嗣後雙方嫁娶各不相干。

二、雙方在婚姻存續中所生子(女) 約定由\_\_方行使負擔未成年  
子女權利義務。

三、特約條件：

四、本離婚書自訂立後，應共同向戶政機關登記始生效力。

五、依民法 1050 條規定特立兩願離婚書一式三份，除各執一份為據外，  
另一份送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之用。

立離婚書人：甲方(男)： (簽名蓋章)  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 
戶籍地址：  
乙方(女)： (簽名蓋章)  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 
戶籍地址：  
證 人： (簽名蓋章)  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 
戶籍地址：  
證 人： (簽名蓋章)  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 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約定書

立約定書人 父  
母

對於兩人所生子女

男  
女  
(出生別)

約定由 父  
母

行使負擔未成年

子女權利義務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約定書為證。

立約定書人(父)：

身分證統一號碼：

戶籍地址：

立約定書人(母)：

身分證統一號碼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# 委 託 書

本人因：工作 行動不便  
路途遙遠 有事 其他：\_\_\_\_\_

無法前往辦理：

1. 遷徙登記
2. 14歲以上者國民身分證換領及領取。  
未滿14歲未成年人國民身分證初、補、換領及領取。
3. 初、補、換戶口名簿  
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 現住人口含非現住人口有詳細記事  
現住人口省略記事 現住人口含非現住人口省略記事
4. (全戶、部分)戶籍謄本\_\_\_\_\_份  
記事不省略：立具結書人確實因需用機關要求提供之戶籍謄本個人記事勿省略。以上具結如有虛假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  
具結書人：\_\_\_\_\_
- 記事省略
5. 門牌  
編釘 證明\_\_\_\_\_份
6. 原住民身分取得、變更、回復之登記
7. 印鑑證明\_\_\_\_\_份(限已辦理印鑑登記者)  
申請目的：\_\_\_\_\_ (未填視為不指定用途)
8. 其他(\_\_\_\_\_)

特委託\_\_\_\_\_代為申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\_\_\_\_\_戶政事務所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 話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說明：1. 原因請於中打「v」，原因為「其他」者，請於( )中敘明。

2. 如委託期間委託人在國外者，須提具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委託書或授權書。